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林业和草原局,依法履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地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等职能。具体如下: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和标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负责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承担公益林划定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及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工作站及木材检查站管理工作。负责按权限查处破坏林业、草原、湿地和自然保护地资源的行政案件。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并组织落实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

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并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地级自然保护地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林业和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并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负责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并落实相关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落实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负责指导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和地级资金使用及国有资产,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1、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

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2、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13、完成地委、地区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大兴安岭地区林草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为全区(含重点国有林区)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外来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入侵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全区(含重点国有林区)森林植物检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为地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收集全区(含重点国有林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数据,承担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负责联系野生动物相关鉴定工作。

3、为地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林草种苗技术保障和服务,负责联系林草种子(苗)鉴定、评价等相关业务工作。

4、为地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办公自动化、数字林业和草原建设等提供技术保障服务。负责智慧林草数据库、应用系统和网站的建设及维护等工作。

5、协助地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森林生态系统

服务功能监测，重大森林和草原生态工程和生态建设管理成效评价；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对全区森林和草原生态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实施成效，森林和草原生态建设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成效进行监测评估。

6、协助地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林业产业建设与管理提供技术保障服务，落实林业产业发展规划；负责联系林业龙头企业中央财政贷款贴息服务工作。

7、协调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产业发展管理部门做好林业产业规划、发展以及统计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提供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生产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负责联系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以及所属1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 林业和草原局	1		14	
2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 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	行政	9	办公室、综合业务科、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科、森林和草原资源管理科、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科学技术和对外合作科、发展规划科、法规科
3	大兴安岭地区林草综合 服务中心	2	事业	5	综合科、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科、林草种苗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技术科、数字林草技术和生态建设成效评估科、林业产业发展指导科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7.9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4.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2,626.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农林水支出	835.5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83.6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7.92	本年支出合计	3,853.92
上年结转结余	2,626.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853.92	支出总计	3,853.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53.92	1,227.92	1,2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6.00	2,626.00	0.00	0.00	0.00	0.00
006	林草局	3,853.92	1,227.92	1,2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6.00	2,626.00	0.00	0.00	0.00	0.00
00600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3,853.92	1,227.92	1,2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6.00	2,62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53.92	1,194.92	2,65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6	22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46	22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95	99.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1	97.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35	84.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35	84.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2	70.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3	13.9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26.00	0.00	2,626.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626.00	0.00	2,626.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626.00	0.00	2,626.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35.50	802.50	33.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5.50	802.50	33.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802.50	802.5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0	83.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0	83.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0	83.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27.92	一、本年支出	3,853.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7.9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4.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2,626.00
		（四）农林水支出	835.50
		（五）住房保障支出	83.60
二、上年结转	2,626.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853.92	支出总计	3,853.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53.92	1,194.92	1,082.95	111.97	2,6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6	224.46	224.4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46	224.46	224.4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95	99.95	99.9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1	97.01	97.0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0	27.50	27.5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35	84.35	84.3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35	84.35	84.3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2	70.42	70.4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3	13.93	13.93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26.00	0.00	0.00	0.00	2,626.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626.00	0.00	0.00	0.00	2,626.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626.00	0.00	0.00	0.00	2,626.00
213	农林水支出	835.50	802.50	690.53	111.97	3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5.50	802.50	690.53	111.97	33.00
2130201	行政运行	802.50	802.50	690.53	111.97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0.00	0.00	0.00	17.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8.00	0.00	0.00	0.00	8.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0.00	0.00	0.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0	83.60	83.6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0	83.60	83.6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0	83.60	83.6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4.92	1,082.95	111.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5.37	975.3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4.68	284.6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84.68	284.6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4.65	374.65	0.00
3010201	津补贴	355.68	355.6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8.98	18.98	0.00
30103	奖金	25.79	25.79	0.00
3010301	奖金	23.72	23.7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07	2.0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01	97.0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0	27.5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5	62.8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2.70	62.7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5	0.1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3	13.9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1.9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99	1.9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60	83.6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	3.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7	0.00	111.97
30201	办公费	6.91	0.00	6.91
30204	手续费	0.04	0.00	0.04
30205	水费	0.88	0.00	0.88
3020501	办公水费	0.88	0.00	0.88
30206	电费	5.01	0.00	5.01
3020601	办公电费	5.01	0.00	5.01
30207	邮电费	5.94	0.00	5.94
3020701	邮电费	5.94	0.00	5.94
30211	差旅费	29.98	0.00	29.98
30215	会议费	0.94	0.00	0.94
30216	培训费	0.32	0.00	0.32
30226	劳务费	0.03	0.00	0.03
30228	工会经费	12.81	0.00	12.81
30229	福利费	7.12	0.00	7.12
3022901	福利费	7.12	0.00	7.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0.00	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5	0.00	4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58	107.58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	退休费	99.95	99.9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4.89	84.8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5.06	15.0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7	7.57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7.57	7.57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16	0.00	1.16	0.00	1.16	0.00
00600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1.16	0.00	1.16	0.00	1.1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5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30201	办公费	0.34
30211	差旅费	25.12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626.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2,626.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59.00	33.00	0.00	0.00	2626.00	0.00	0.00	0.00	0.00	
林长制考核专项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要求，为更好的完成林长制相关工作，申请的林长制相关经费。
购买设备及服装专项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森林植物检疫人员工作流程，更换统一服装
林草工作专项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申请经费
林草综合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省林草局下达的指标任务，深入县市区推动林下产业发展。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指、培训等，完成林长制考核各项指标。对全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指导。组织参加省、国家组织的业务理论培训。
执法检查专项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和草原局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区林草湿、野生动物保护、林木种苗和检疫执法检查行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 区地方林业森林火灾高 危区综合治理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 署林业和草原局	2626.00	0.00	0.00	0.00	2626.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提升项目区草原火灾 综合防控能力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3,853.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27.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7.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36万元，下降4.61%。主要变动情况：职业年金需纪实人员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2,62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2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地方林业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拟于2025年开展。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3,853.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194.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65万元，下降3.29%。主要变动情况：职业年金需纪实人员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2,65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07.29万元，增长5042.14%。主要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地方林业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拟于2025年开展。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1.97万元，比上年增加6.10万元，增长5.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872.2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